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第十八次（三／二零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二樓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召集人）

林婉濱議員（副召集人）

李洪波議員

葛兆源議員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莫瑞洪先生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潘宗澤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妙恩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愷文女士 項目統籌（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藍啟綱先生 項目統籌（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林淑華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 廉政公署

陳倩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一 社會福利署

林繼豪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二 教育局

地區團體代表：

陳仲媚女士 秘書 荃景圍婦女會

缺席者：

區議員

黃偉傑議員（副召集人）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增選委員

羅嘉團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小組成員、政府部門及合辦機構代表出席小組第十八次會議。

2. 召集人報告，黃偉傑議員、黃家華議員和羅嘉團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十一日的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成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撥款申請

5. 召集人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撥款 53,000 元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以資助地區婦女團體舉辦以“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為主題的活動。小組共收到一份由地區團體荃景圍婦女會遞交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成員同意與地區團體合辦下文 (A)項活動。

(A) 「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 2015」計劃

6. 荃景圍婦女會陳仲媚女士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的目的是透過舉辦日營工作坊及參觀活動，讓有志重投社會工作或轉職的婦女建立自力更生的能力及思考將來的事業發展路向，從而幫助她們融入社會。這項活動暫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舉行，預算申請撥款 53,000 元。

7.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8.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1) 詢問如何邀請及挑選婦女團體合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活動；以及

(2) 合辦團體的註冊地址為某政黨的支部地址，有可能令公眾認為這項活動由政黨舉辦。

9.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回應，有關活動每年都由婦女事務活動召集人陶桂英議員邀請區內的婦女團體合辦。

10. 陳仲媚女士表示，該會現時的註冊地址屬於某政黨荃灣中心辦事處，並非該政黨支部。

11.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合辦團體的註冊地址有政黨支部的字樣，而區議會舉辦的活動亦應避免為政黨作宣傳；以及
- (2) 建議合辦團體更改註冊地址。

12.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補充，合辦機構提出申請時，秘書處或活動組難以確定該機構的註冊地址是否為某政黨的辦公室。過往亦曾出現類似情況，活動組當時亦已請該機構更改註冊地址。

13.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並請合辦機構更改註冊地址。

V 第 4 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教育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14. 召集人表示，小組共收到一份由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遞交教育活動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成員同意與地區團體合辦下文(A)項活動。

(A) 升中博覽 2015

15. 秘書代表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的目的是透過舉辦升中教育講座及展覽，讓預備升中的學生及其家長了解荃葵青區各中學的概況及升中派位制度。這項活動暫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十月期間舉行，預算申請撥款 34,000 元。此外，經合辦機構與保險公司澄清後，財政預算中的“第三者責任保險”將更改為“公眾責任保險”。

16. 李洪波議員申報為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成員。召集人決定已申報利益的成員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討論及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7. 秘書補充，學校參與展覽而獲得的津貼費用包括展板佈置材料及購買展覽所需物資的費用。另外，荃灣區只有 13 間中學，為了讓參觀者獲得更多中學的資訊，合辦機構會發信邀請葵青區中學參與是次展覽。如未能邀請足夠數目的中學參與展覽，合辦機構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申請區議會撥款。成員同意有關安排。

18.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上述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VI 第 5 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廉政公署合辦倡廉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19. 召集人表示，小組共收到一份由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新界西南辦事處遞交倡廉活動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成員同意與廉政公署合辦下文(A)項活動。

(A) 荃灣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

20.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林淑華女士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

請表格甲擬稿)，活動的目的是透過舉辦一系列以廉潔選舉為主題的地區倡廉活動，藉以加強區內居民及學生對廉潔選舉條例的認識，並爭取他們攜手維護廉潔選舉。這項活動暫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舉行，預算申請撥款 60,000 元。

21.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VII 第 6 項議程：商討訂製區議會揮春、利是封、記事簿及工作報告的安排及財政預算

22. 召集人表示，小組擬使用區議會撥款訂製揮春、利是封及記事簿，以收宣傳荃灣區議會之效。

23. 秘書介紹訂製區議會揮春及利是封的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包括訂製福字揮春 6 000 個、長條形揮春 12 000 個，以及區議會大、小利是封各 80 000 個，預算申請撥款 49,200 元。秘書處會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下稱“《規例》”）的程序，邀請承辦商為訂製上述物品報價。

24.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25. 秘書續介紹訂製記事簿的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包括訂製平裝版記事簿、精裝版記事簿及附有區議會議員姓名的精裝版，並會向每位區議員派發上述記事簿各兩本，預算申請撥款 93,135 元。秘書處會根據《規例》的程序，邀請承辦商為訂製上述物品報價。

26.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27. 秘書表示，由於新一屆的區議員名單於訂製記事簿前尚未確定，因此本年度的記事簿不會加上介紹區議員的部分，而附有區議會議員姓名的精裝版會印上本年度的區議員姓名。

28. 召集人建議，附有區議會議員姓名的精裝版應印上新一屆區議員的姓名。

29.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30. 秘書報告有關擬備區議會工作報告的進度，秘書處已邀請所有現任區議員提交個人簡介，並正在進行翻譯及校對工作。此外，區議員的個人及團體照片，以及荃灣區景點的照片均已完成拍攝。成員備悉上述進度。

31.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採用背景為沙咀道樓梯的照片作為工作報告內的大合照，而封面設計則交由排版的人員負責。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32. 秘書表示，小組於上次和是次會議中合共通過 20 項與地區團體合辦的活動，但因應實際運作需要，以下三項活動會於九月下旬或以後舉行，屆時可能會與區議會選舉冷靜期重疊，因此荃灣區議會只會資助該些活動，而不會作為該些活動的合辦機構。成員備悉有關安排。

<u>活動</u>	<u>主辦機構</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元)</u>
(1) Amazing Teens - CYC 聯校領袖培訓計劃 2015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	30,000.00
(2) 升中博覽 2015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合會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6 至 10 月 19 日	34,000.00
(3) 荃灣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新界西南辦事處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	60,000.00

(會後按：秘書處收到民政事務總署的通知，區議會將由新一屆區議會選舉提名期開始(建議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秘書報告有關“巾幗展英姿 婦女領袖培訓 2015”閉幕禮暨嘉許禮的租用場地事宜。由於有關商場會以優惠價格提供場地，因此活動的背板會加上“鳴謝場地”的字眼及該商場的標誌。成員備悉上述安排。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